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錦豪 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260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錦豪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李錦豪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經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月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- 三、現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認被告之犯行有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參以被告是澳門地區人士，本次是持觀光簽證入境，在臺灣無固定住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已配合本案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收取款項8到9次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

01 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
02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本案目前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
03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方式替代羈押，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
04 定被告應自114年4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蔡易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